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年初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等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违法变更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